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4822025YCG00035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用地单位	江西鑫世达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鑫世达共青城钢结构生产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共青城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共府办抄字(2024)29号
用地位置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火炬一路
用地面积	33231.31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
建设规模	总计容面积≥36555平方米
土地获得方式	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江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一年内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用地文件；期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批准用地文件或者未获得延续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
- 三、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